

中国近世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何兹全 主编

明清西域史与回族史论稿

王东平 著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西域史与回族史论稿/王东平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4

(中国近世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ISBN 978-7-100-06905-2

I. ①明… II. ①王… III. ①西域—地方史—研究—明清时代②回族—民族历史—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K294.5②K28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776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
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中国近世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明清西域史与回族史论稿

王东平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6905-2

2014 年 月第 版 开本 $\times$ 1/
2014 年 月北京第 次印刷 印张
定价： 元

总 序

何 兹 全

中国社会史和政治史,是中国历史发展演变的主流,研究中国社会和政治史应该是研究中国史的主流。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有重视中国社会与政治史研究的传统。解放初期,侯外庐同志任历史系主任,为重视社会与政治史研究奠定了基础。以后多年在白寿彝教授的主持下,这一传统一直得到了保持并有所发展。

中国历史分期问题,迄今尚无定论,这是坏现象,也是好现象。这正好促使中国历史研究者,特别是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者,对中国社会历史作更深入的研究。

我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即开始发表了多篇关于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的论文。我在这些文章里提出了一些与别人不同的见解。

上世纪90年代初,我出版了《中国古代社会》(原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2001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作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文库”之一再版),2003年晁福林教授出版了《先秦社会形态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这两部书,在中国史学界都起到了推动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的作用。

我指导的硕士生、博士生和博士后,很多学有所成,大部分成

2 总序

为高等学校和研究部门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他们出版了不少有关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的专著和论文。他们也是这套丛书的主要作者。

通观中外学术思想的历史,无论哪一门学科,往往走着一时重思想一时重材料,一时重整体一时重局部的发展路程。孔子所说“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论语·为政篇》),可以引申来说就是偏颇的为害。孔子高明!

中国社会史研究虽然时间尚短,但大体上说,也不免有走这种偏颇道路的情况。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史研究一出生就是以社会史论战的面貌出现的,偏重理论;不久就出现《食货》派,被认为重材料。解放后中国社会史的研究,自然是重理论的,其结果则是被视为走向教条主义。上世纪80年代后的社会史研究又出现重材料,重局部,重个别社会问题的研究的动向。

历史经验是值得重视的。任何一门学科都应当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不能偏重哪一方面。

理论不是天上掉下来的。理论是研究深入中一点一滴积累下来的认识客观的能力。认识能力的不断提高,对客观的认识才一步步地深入。

因此,理论和材料的关系是相互为用。要两条腿走路,缺一条腿就成为瘸子。

自古就有这样一句话,说是“坐井观天曰天小。非天小也,所见者小也”。坐在井里看天,只能看到天的一部分,就说天小。不是天小,是你所看见的小。做学问,要宏观、微观结合。要能真实地看到整个社会,才能认识你看到的那一部分社会和问题。研究

任何一点一面的社会,必须有全面的观点,认识了社会的全面,才能真正认识你所见的部分。

自古以来,研究学问,往往出现这两者的偏差,不是重宏观、重理论,就是重微观、重材料。

我们编撰这套丛书,要重视历史上所走过的弯路,重视这种偏差。一本书也可能材料多些,也可能理论多些;一本书可能重在宏观,也可能重在微观。但我们希望整套书,是在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的思想指导下完成的。这是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的正路,是做学问的正路,也是我们编这套书的指导思想。

上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海外商品经济、技术和资本涌入中国,西方国家的学术、史学思潮和著作也涌入中国。辩证唯物史观一时有进入低潮的趋势。这是学术因素以外的人为原因造成的。辩证唯物史观还有极强的生命力,是先进的。

我们坚持辩证唯物史观,以辩证唯物史观推动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我们坚持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的道路,避免偏颇,并决定从《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做起,以后再逐步扩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推动中国历史学科的发展和建设,为中国学术走向世界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目 录

上编 西域史研究

准噶尔汗国统治时期天山南路赋税制度考辨	3
关于清代回疆伯克制度的几个问题	21
清代回疆刑法研究	40
清代回疆粮赋制度研究:牛津大学所藏清代库车、沙雅尔署衙 档案之探讨	74
“塔里雅沁”考	109
乾隆御制《敕建回人礼拜寺碑记》的两个问题	124
战争的角落:平定准噶尔战争中两个被俘清兵的人生际遇 ...	136
“回子官学”初探	145

下编 回族史研究

纱灯巴巴传说:北京回族对于明时与朝廷关系的曲折记忆 ...	157
北京三里河清真寺“重修清真寺碑记”笺证	172
北京东四清真寺《敕赐清真寺□□碑记》考	186
明碑所载官员助修北京清真寺考	203
明清时期回族学者汉文译著与穆斯林宗教法律文化的传布 ...	220

2 明清西域史与回族史论稿

《大清律例》回族法律条文研究 245

《冈志》中反映的明清北京牛街回族社会的族群关系 268

后记 284

上 编

西域史研究

准噶尔汗国统治时期天山 南路赋税制度考辨

明清鼎革之际,天山南路地区正处于叶尔羌汗国统治后期;康熙十九年(1680年),准噶尔南下征服天山南路地区^①;乾隆二十年(1755年),清朝平定准噶尔,攻克伊犁,二十四年(1759年),平定大小和卓^②叛乱,统一了天山南路地区。随着新疆地区的统一,清政府在天山南北路设官、驻军、屯田,开始了对新疆地区直接和深入的管理。

天山南路地区在清代文献中被称为“回疆”、“回部”^③。清朝对这一地区采取“因俗而治”的统治政策,在用兵过程中乾隆帝曾

① 学术界关于准噶尔汗国归并天山南路的时间认识不一,有1678年、1679年、1680年、1682年、1683年等多种说法。据日本学者羽田明的考证,以帕拉斯的1680年为确。也有学者根据蒙、藏文献的相关记载加以考证,认为准噶尔汗国归并叶尔羌汗国的时间确在1680年。见刘正寅、魏良弢:《西域和卓家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04—206页。

② “和卓”为波斯语 Khwaja 一词音译,又译“和加”、“霍加”、“火者”等,与阿拉伯文“赛亦德”(Sayyid)同为对圣裔或宗教学者的尊称。关于和卓一词在波斯语、阿拉伯语、突厥语中的含义及其演变,见刘正寅、魏良弢:《西域和卓家族研究》前言中的相关论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页。

③ 《新疆识略》卷3《南路舆图》载,“天山之南,是为回疆”;《圣武记》卷4《乾隆勘定回疆记》载:“回部者,天山南路也。”(韩锡铎、孙文良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61页。)

谕示：“至荡平回部后，即当定其贡赋，仍视准噶尔所取之数，毋得增减，或因伊等变乱之后，力不如前，酌量稍减尚可。”^①清廷指令处理回疆事务的大臣“留心查询”“准噶尔从前所收回人贡赋”，“俟大功告成，酌定贡赋时，易于办理”^②。准噶尔汗国统治天山南路时期在该地区采取的赋税征收制度，对清朝天山南路地区经济制度的制定有很大的影响，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重要问题^③。

—

叶尔羌汗国后期，伊斯兰教苏菲主义教派白山派与黑山派之间的争斗日益激烈，导致了汗国的急剧衰落。在失势的白山派的帮助下，1680年准噶尔汗国出兵天山南路，归并叶尔羌汗国。噶尔丹委派叶尔羌汗国的汗族成员为“汗”，作为自己的总督，治理天山南路地区，而自己则满足于每年收取贡赋^④。《西域图志》中记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53，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庚申；《清高宗实录》卷560，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庚申。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62，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己未；《清高宗实录》卷572，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己未。

③ 学术界对准噶尔汗国统治天山南路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除《准噶尔史略》等通史性著作外，专题性研究成果则有马大正、蔡家艺：《论准噶尔贵族对南疆的统治》（《新疆大学学报》1981年第2期）、魏良弢：《西域史上的一个幻影——“伊斯兰神圣国家”或“和卓时代”考实》（《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以及刘正寅、魏良弢：《西域和卓家族研究》、蔡家艺：《清代新疆社会经济史纲》（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中的相关论述。日本学者佐口透在《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一书中也有深入的探讨，该书有汉文本，凌颂纯译，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④ 刘正寅、魏良弢：《西域和卓家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06页。

载道：“准噶尔旧俗，逐水草，事畜牧，不以耕种为业，是以旧无田赋。其劫服回部，因征税入，则回部有田而准部赋之耳。”^①

就文献资料的记载来看，准噶尔贵族对回疆进行掠夺，所征收的赋税名目繁多，有人头税、土地税、果园税、商贾牧养税、金银税、草木税，不一而足。《西域地理图说》中载：

西域回人征榷税赋，先经额鲁特^②等统辖时，其诸般科赋，虽俱有定额，立法颇重，民力即在不能，况每年所有应纳款项，俱按市律加倍值以普儿^③，随意货以金银、布帛，于额外越律抽收拉吗等应用毡毡（食）[什]物，并抽收贸易人马畜什物等一切杂项之外，来使又预为自办治人情之费，且良骑美人、莺枪之属，盖无额数而收掳之。是以官饷连绵迟累，从未有一年能足其额者，部卒被其割戮摧悴，受戛不过，奔走脱逃，致将有滔灭潜迹之乱……^④

《新疆回部志》卷4的记载也大体如此。

① 《西域图志》卷34《贡赋》。

② 额鲁特，又称厄鲁特、卫拉特，清代漠西蒙古的总称，包括准噶尔、杜尔伯特、和硕特、土尔扈特和辉特各部。17世纪四五十年代准噶尔部强大后，建立准噶尔汗国，厄鲁特由一个游牧部落的名称演变为在准噶尔统治之下，包括厄鲁特各部和一些突厥部落在内的民族政权和地区的统一名称，清代文献也把厄鲁特各部统称为准噶尔。见《准噶尔史略》编写组：《准噶尔史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③ 中亚操突厥语民族称铜币为Pul，汉文音译为普尔、普儿。《西域地理图说》卷4，《市杂钱币》载：“考其回地之钱币二款，名普儿者，即其钱也，以红铜为之，数以滕格计之。”该书原为清代乾隆间满人所撰，抄本，藏四川师范学院图书馆，后由阮明道主编、汉文笺注，刘景宪满文译注，延边大学出版社1992年出版，书名《西域地理图说注》。

④ 《西域地理图说注》卷3《征榷税赋》，阮明道等整理本，延边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7页。

但是准噶尔统治天山南路时期在当地征收赋税的具体情况,文献记载存在歧异。成书于1768—1769年的穆罕默德·萨迪克·喀什噶里所著《和卓传》(*Tazkira-i Khwajagan*)^①对准噶尔统治天山南路时期赋税征收情况有简要的记载。该文献用维吾尔文写成,内容是记述西域黑山派和白山派和卓的历史。《和卓传》受到普遍关注的是它英文节译本的出版,罗伯特·肖翻译,伊莱阿斯编辑、注释,1897年作为《孟加拉亚洲学会学报》第66卷第一册附刊发表。英译本的基本构架是,西域和卓家族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后裔,在准噶尔汗国灭亡叶尔羌汗国之后,白山派和卓阿帕克根据事先达成的协议成为天山南路的汗,此后白山派和卓与黑山派和卓虽相互交替但始终统治着这一地区,直至大、小和卓毙命,清朝统一西域。魏良弢先生指出这一架构与历史事实不符^②。关于该书的史料价值,魏先生评述说:“尽管《和卓传》有这样多的缺点……然而它却是关于18世纪20年代至50年代和卓家族

① *A History of the Khojas of Eastern Turkistan*, summarised from the *Tazkira-i Khwajagan* of Muhammad Sadiq Kashghari, by the late R.B. Shaw,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N. Elias. Published as Supplement to the *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Vol. LXVI, Part I, 1897. 1980年陈俊谋、钟美珠将其译为汉文,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民族史译文集》第8辑。下文引用《和卓传》均为该译本,简称《和卓传》。

② 魏良弢:《西域史上的一个幻影——“伊斯兰神圣国家”或“和卓时代”考实》,《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作者指出,16世纪,玛哈图木·阿杂木和卓家族形成对立的黑山派和白山派。在叶尔羌汗国,黑山派支持甚至操纵中央汗权,白山派则与地方汗权相联合,二者均未曾称汗。而在1680—1759年准噶尔汗国统治天山南路时期,天山南路成为准噶尔汗国的一部分,这里的“汗”,实则为准噶尔汗国之总督。尽管这样,黑山派和卓也从未登上“汗”位,白山派和卓雅雅在1692—1694年曾僭称这种“汗”,但因其并非君主,此一时期不存在一个“伊斯兰神圣国家”。

最早的、细节最多的著述。由于作者生活于这一时期,其著作又直接受到同代人的监督和检验,尽管他要为圣者树碑立传,可能讳去一些史实,但一般不可能也不敢公然歪曲、杜撰史实,所以只要认真加以分析,仍可作研究这一时期和卓家族活动的史料来用”。^①

《和卓传》中说,白山派和卓阿帕克为争取噶尔丹的支持,在伊犁同他进行了会谈,会谈的结果是,“条件被答应了,阿帕克登上了王位,而他的儿子雅赫雅(Yahyā)执掌了喀什噶尔的政权。加尔梅克人将伊斯梅尔及其全家掳到了伊犁”^②。阿帕克答应向加尔梅克人交纳贡金。

《和卓传》记载阿帕克向准噶尔方面交纳贡金具体数额有两处,相互歧异。以英文节译本为例。第一处是:“阿帕克答应每年向加尔梅克人交纳十万腾格的贡金,于是由阿帕克确立下来的这一恶劣惯例一直延续至今。”^③伊莱阿斯(N.Elias)注释说:“穆罕默德萨迪克的原文是‘每月 4000 腾格’。瓦利哈诺夫则把它变成每月 400000 腾格了!”^④这就是说《和卓传》此处的原文记载是“每月 4000 腾格”。到了策妄阿拉布坦时代,黑山派和卓达涅尔(Danyal)被准噶尔汗国派往叶尔羌协助管理天山以南地区,《和卓

① 魏良弢:《西域史上的一个幻影——“伊斯兰神圣国家”或“和卓时代”考实》,《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

② 《和卓传》,第100页。

③ 同上。中亚地区将银钱称作“腾格”(tenga),又译“天罡”。《新疆回部志》卷4载,回疆普尔钱“以腾格计数,每五十文为一腾格”。

④ 同上书,第125页。

传》第二处记载说：“达涅尔到叶尔羌后，正如加尔梅克浑台吉所命令的那样愉快地被接纳为这个城市和地区以及喀什噶尔、阿克苏与和阗的统治者。由哈兹拉特阿帕克确定下来的每年向加尔梅克人交纳十万腾格的贡金由达涅尔继续支付，就这样度过了七个年头。”^①伊莱阿斯加注释说，“穆罕默德·萨迪克谈到此金额为每一居民一个腾格”^②。噶尔丹策零即位后，仍然任用达涅尔统管天山南路，“他以他祖传土地的收入来满足自己，而被迫把自己国家的其他收入交给加尔梅克人”^③。由此《和卓传》第二处记载称阿帕克答应向准噶尔方面交纳的贡金数额是十万腾格。

俄国人瓦里汗诺夫(Ч.Ч.Валиханов)在1861年发表的考察报告《1858—1859年中国天山南路六城状况》1865年被译成英文，收录在《俄国人在中亚》一书，“得到更为广泛的流传”，“往往作为准史料应用”。^④瓦里汗诺夫报告《历史概要》一章中，也有两处涉及贡赋问题。一处说，噶尔丹征服天山南路之后，这个地区一直在准噶尔的统治之下，“他们完全不干预其内部管理，只限于每月收纳40万腾格的贡赋”^⑤。在另一处，瓦里汗诺夫又说，1720年策妄阿拉布坦放达涅尔和卓回去，“委派他管理六城。这位和卓回到

① 《和卓传》，第105页。

② 同上书，第126页。

③ 同上书，第105页。

④ 魏良弢：《西域史上的一个幻影——“伊斯兰神圣国家”或“和卓时代”考实》，《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

⑤ 瓦里汗诺夫：《1858—1859年中国天山南路六城状况》，《瓦里汗诺夫文集》，阿拉木图1985年版，第3卷，128页(Ч.Ч.Валиханов,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Алма-Ата, 1984—1985)。汉译文由魏良弢先生提供，谨致谢忱。

叶尔羌后立即根据自己的裁夺任命了委托他管理的各城的行政长官,规定了自己的收入,尽可能的微薄,每年 10 万腾格,其实阿帕克和卓从 10 万人口中征取 10 万腾格”^①。

瓦里汗诺夫《和卓传》汉译本相关文字中译作“瓦利哈诺夫”进入天山南路的时间是 1858 年,N.伊莱阿斯指出瓦里汗诺夫写这份历史概要的史料依据是《和卓传》^②。由此可知,《和卓传》中提到阿帕克向准噶尔方面交纳的贡金确实是两个数据,一是“每月 4000 腾格”,二是“每年 10 万腾格”。伊莱阿斯在第一处加注释指出原文所载和瓦利哈诺夫的差错,而正文中用后面的数据改前面的数字,未指出更改的理由。刘志霄在《维吾尔族历史》一书中引用《和卓传》,据称使用的是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维吾尔文打印本,同样的地方则有更生动的记述:

……几天之后蒙古人返回时,阿帕克和加与头面人物们商量说:“不能让他们空手回去。”于是,向他们赠送了四千套服装,四千枚天罡(银币)。后来赠送礼品的数字越来越大,变成了每月向百姓征收四千枚银币。^③

因此贡金中的“每月 4000 腾格”不是“每年 10 万腾格”的笔误。应该指出的是,考虑到距离和交通状况,以及贡赋中还可能包含农产品的内容,所以说天山南路每月向准噶尔统治者交纳贡金

① 瓦里汗诺夫:《1858—1859 年中国天山南路六城状况》,《瓦里汗诺夫文集》,阿拉木图 1985 年版,第 3 卷,第 129 页。

② 《和卓传》,第 59 页。

③ 刘志霄:《维吾尔族历史》,民族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26 页。